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0 年度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 貳、 開會地點：臺南中西區圖書館2樓多功能教室
- 參、 會議主席：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主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
- 肆、 出席人員： 記錄：陳○儀、吳○怡
- 一、 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5人，共有張嘉祥委員、傅朝卿委員、曾國恩委員、黃俊銘委員、邱上嘉委員、閻亞寧委員、吳玉成委員、謝仕淵委員，共計8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 二、 請假委員：趙卿惠委員、葉澤山委員、劉舜仁委員、曾憲嫻委員、顏世樺委員、呂理翔委員、徐明福委員。

三、 審議案：

(一) 審議案一：

1.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吳○明、魏光○、畢黎○。
2. 臺南市體育處：請假。
3.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郭○文科員。
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黃○忠秘書、陳仕○助理員。
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信○專委、林俊○。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俊○副總工程司。

(二) 審議案二：

1. 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郭源興：郭灯○、郭兩○、郭○杉。
2. 提報人：郭丙○、郭○吟。
3. 麻豆區公所（列席）：陳○雅。

(三) 審議案三：

1. 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江達清：無。
2. 所有人自然人：江武○。
3. 國有財產署：蔡素○專員、傅○德。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黃○哲。
5. 楠西區公所：江忻○。

6. 國立成功大學（列席）：陳○宏副教授、鐘郁○。

（四） 審議案四：

1. 鄭○城：鄭○德（代）、廖○娥（代）。
2. 洪肇陽建築師事務所：無。
3. 國立成功大學：請假。

（五） 審議案五：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賜經理、黎○富科長、陳○香領組。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林○清、馬書○。
3. 臺灣建築學會：徐裕健主持人、李○宜。

（六） 審議案六：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林○耀視察、賴昱○、鄭○隆站長。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李○。
3. 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劉金昌（主持人）、王○章、陳○松教授。

四、 業務單位：林○彬處長、傅清○副研究員、李貞○組長、林○蕙組長、溫○汶、張育○、陳○儀、吳○怡、龔奕○、蘇

○慈、洪于○。

伍、 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南區「忠靈塔暨體育路牌坊」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 決議：

忠靈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 「忠靈塔」指定古蹟：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2人，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人同意，7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 (二) 「忠靈塔」登錄歷史建築：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2人，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8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 (三) 「忠靈塔」登錄紀念建築：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2人，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 (四)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名稱為：忠靈塔（第三屆全省體

育會紀念塔)。

(五)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忠靈塔（第三屆全省體育會紀念塔）
2. 種類：其他。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青少年極限運動場旁）。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1) 本體及面積：忠靈塔及其下階梯基座為本體範圍，

不含東邊擋土牆（黃框範圍內），公英段1109

地號部分、1110地號部分，面積約583m²。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依既有階梯之基座為界

（黃框範圍內），公英段1109地號部分、1110

地號部分，面積約583m²。

(3)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

完整，以及考量後續管理維護所需空間，將臺南

市南區公英段1109地號部分、1110地號部分納入

定著土地範圍，如圖示。

5.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建物形式簡潔，反映當時代的建築特色。其紀念性質的轉變，亦呈現臺南市自日治至戰後的政治變遷。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基準。

忠靈塔（第三屆全省體育會紀念塔）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本體：忠靈塔及其下階梯基座為本體範圍，不含東邊擋土牆（黃框範圍內），部分公英段1109、1110地號，面積約583m²。

定著土地範圍：依既有階梯之基座為界（黃框範圍內），部分公英段1109、1110地號，面積約583m²。

體育路牌坊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 「體育路牌坊」指定古蹟：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2人，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 (二) 「體育路牌坊」登錄歷史建築：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2人，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8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 (三) 「體育路牌坊」登錄紀念建築：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2人，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 (四)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名稱為：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牌坊。
- (五)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牌坊
 2. 種類：其他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與健康路一段交叉路口）。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1）本體及面積：（橘框範圍內）公英段1126地號部分、1125地號部分、1122地號部分、郡王祠段1863地號部分，面積約65.702m²。

（2）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綠框範圍內）公英段1126地號部分、1125地號部分、1122地號部分；郡王祠段1863地號部分，面積約為76.579m²。

（3）定著土地劃設理由：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以及考量後續管理維護所需空間，將臺南市南區公英段1126地號部分、1125地號部分、1129-4地號部分、1122地號部分、郡王祠段1863地號部分納入定著土地範圍，如圖示。

5.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其建物形式與工法，延續日治時期藝術裝飾(Art Deco)之特色，例如線腳與收邊方式，具歷史延續性，且反映臺南在地體育盛事之歷史。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基準。

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牌坊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本體(橘框)：以體育路牌坊為本體範圍，公英段1126、1125、1122地號部分、郡王祠段1863地號部分，面積約65.702m²。

定著土地範圍(綠框)：北以公英段1126、1125地號北邊之地籍線往北延伸1m至郡王祠段1863地號部分；東以公英段1125地號之東邊地籍線為界；西以公英段1122地號延伸至1129-4西地籍線為界；南則以1126地號南邊地籍線往南延伸3公尺至1122地號部分，約76.579m²。

審議案二：麻豆區「麻豆大埕郭舉人宅」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

念建築審議案

一、決議：

(一) 「麻豆大埕郭舉人宅」指定古蹟：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5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5人同意，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古蹟。

(二) 「麻豆大埕郭舉人宅」登錄歷史建築：

1. 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迴避人數0人，應出席委員15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4人同意，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2. 本案因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爰不再表決是否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三) 本案同意指定為古蹟，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麻豆大埕郭舉人宅。
2. 種類：宅第。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大埕9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1) 本體及面積：(紅框範圍內) 建物本體和旗桿座，麻豆區東角段476地號部分、476-1地號部分，面積約220.895m²。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北以建物本體往北延伸約9公尺為界，其餘則依地籍為界線，將麻豆區東角段476-1地號部分、476地號、477-5地號、477-7地號、478-5地號，面積約1560.037m²。

(3)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以及對外聯繫通道，同時衡酌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權益，將東角段476-1地號部分；476地號、477-5地號、477-7地號、478-5地號納入定著土地範圍，如圖示。

6.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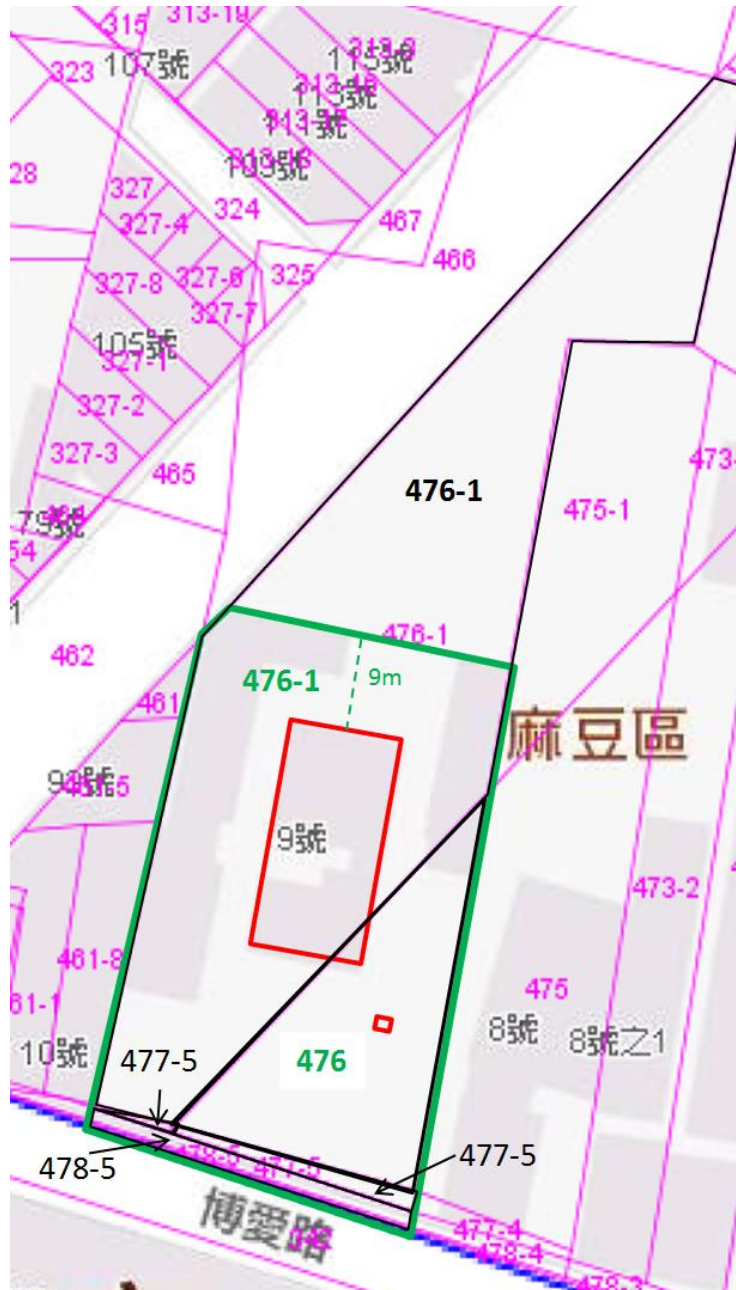
(1) 指定理由：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本建物原為三落，雖僅存前二落，然其建

物構法、形制保留了傳統建築元素，表現不同時代營造技術之特色，例如磚砌方式和鐵剪刀壁鎖，且郭氏族人多為地方舉人、保正及教育界人士，反映麻豆大埕地區發展史之縮影。

(2)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基準。

麻豆大埕郭舉人宅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本體：（紅框範圍內）建物本體和旗桿座，麻豆區東角段476地號部分、476-1地號部分，面積約220.895m²。

定著土地範圍：（綠框範圍內）北以建物本體往北延伸約9公尺為界，其餘則依地籍為界線，將麻豆區東角段476-1地號部分、476地號、477-5地號、477-7地號、478-5地號，面積約1560.037m²

審議案三：楠西區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公告資料更新審議

案

一、決議：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人，迴避人數 2 人，應出席委員 13 人，實際出席委員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8 人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更新公告，0 人不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更新公告，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依業務單位建議更新公告。

(二) 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更新公告，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鹿陶洋江家聚落。
2. 種類：聚落建築群。
3. 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為保有建物群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及維持江家宗族土地管用一致性，並同時衡酌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權益，以地籍線劃設為原則，將臺南市楠西區保生段7地號、8地號、9地號、10地號、11地號、12地號、13地號、14地號、15地號、16地號、17地號、18地號、19地號、20地號、21地號、22地號、23地號、24地號、25地號、26地號、27地號、28

地號、29地號、30地號、31地號、32地號、33地號、34地號、35地號、36地號、37地號、38地號、40地號、42地號、54地號、57地號、59地號、61地號、63地號，共39筆地號（如圖示，黑色框線內）劃入聚落建築群範圍，面積約3.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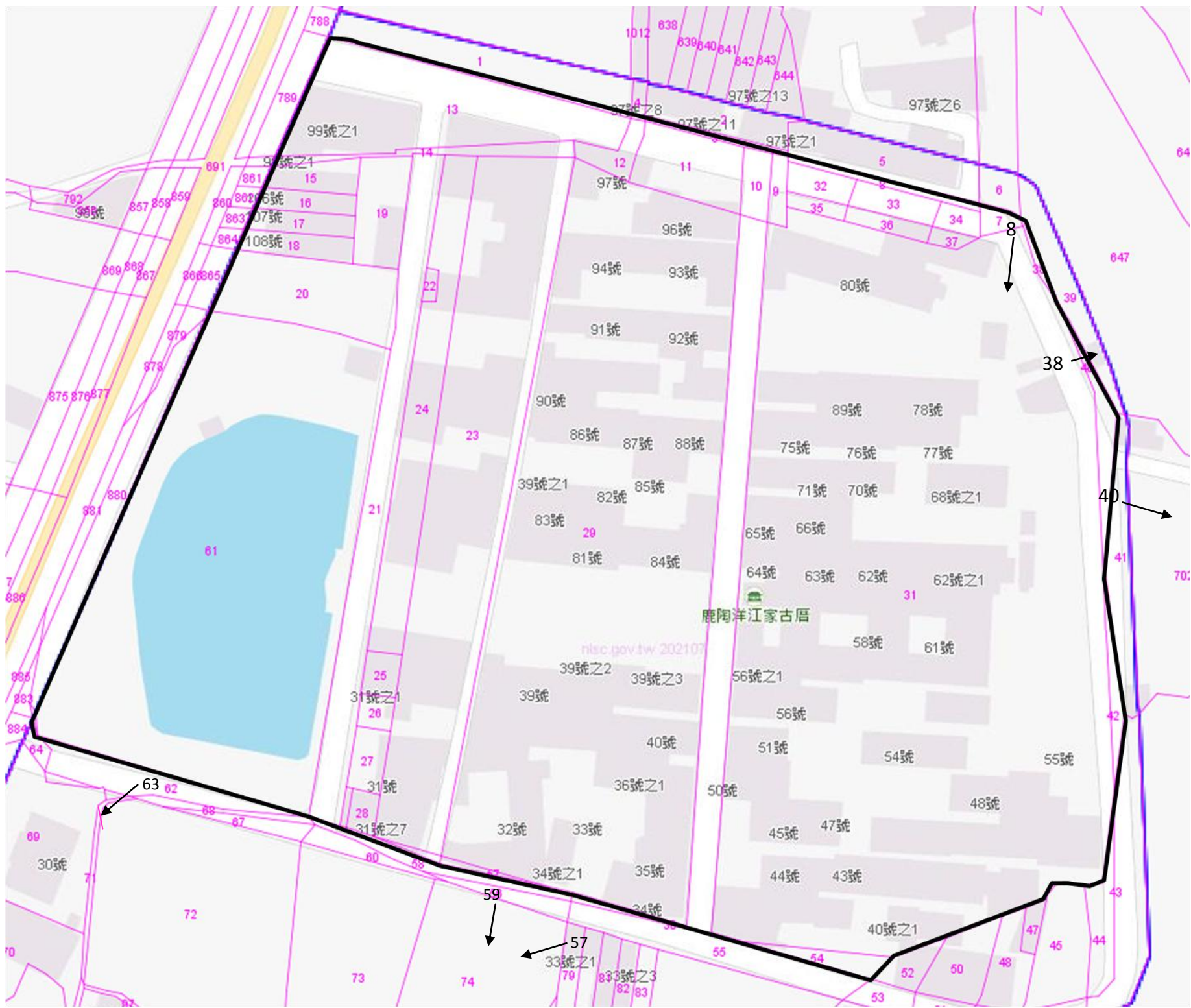
7.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 ① 鹿陶洋江家聚落為目前台灣保存完整的最大傳統單姓宗族聚落，居民能有共識，認同家族意象，具先民來台開發研究上的意義。
- ② 江家聚落風貌大致完整，維持原有空間紋理。
- ③ 鹿陶洋江家古厝聚落在整體保存、建築多元樣貌及宋江陣等無形文化資產均足堪保存。
- ④ 江家聚落建築格局橫跨多重年代，各年代之建物均展現在同一場域之上，有如台灣建築的演進史。

(2) 法令依據：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鹿陶洋江家聚
落-聚落建築
群區域範圍
以地籍線劃設
為原則，將臺
南市楠西區保
生段 7、8、9、
10、11、12、
13、14、15、
16、17、18、
19、20、21、
22、23、24、
25、26、27、
28、29、30、
31、32、33、
34、35、36、
37、38、40、
42、54、57、
59、61、63 地
號，共 39 筆地
號（如圖示，
黑色框線內）
劃入聚落建築
群範圍，面積
約 3.2 公頃。



審議案四：安平區「古堡段 990 地號發現歷史時期磚構（地坪鋪面、水井）」

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一、決議：

-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人，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0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8 人同意解除列冊，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解除列冊。

審議案五：市定古蹟原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決議：

-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人，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
- (二) 關於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如有必要更新，請另案提送本會審議。

審議案六：市定古蹟「保安站長宿舍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決議：

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人，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